

新北市政府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請	<p>壹、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一般免(退)稅申請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臨櫃、委託、郵寄或網路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p> <p>貳、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共同部分：</p> <p>(一)申請書蓋有申請人(機關或團體)印信及負責人印章。</p> <p>(二)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p> <p>二、一般免稅車輛類別：</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軍隊裝備編制車輛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照片。</p> <p>1. 社區巡邏車：警察機關出具之社區巡守隊備查文件。</p> <p>2. 防救災車輛：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及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p> <p>(三)專供衛生使用：</p> <p>1. 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照片。</p> <p>2. 申請人如為公共團體，</p>	1 天	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加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p> <p>3. 辦理法人登記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書。</p> <p>(四) 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外交部核發免稅互惠函件。</p> <p>(五)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照片。</p> <p>(六)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照片。</p> <p>(七)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正、側面照片。</p>		
	2. 受理	受理本市申請人臨櫃、委託、郵寄或網路等方式申請。		消費稅科各分處
審核階段	3.1 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p>壹、審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p> <p>貳、證件不齊全者，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p>	3 天	消費稅科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p>壹、如期補正者，審核補正文件是否符合規定。</p> <p>貳、未依限期補正者，逕予回覆納稅義務人。</p>		
	4. 核定	陳核核定情形。		
結案階段	5. 回覆申請人	<p>陳核核定後，函復申請人。</p> <p>(A. 臨櫃申請者，經審核合格後，現場可核發免稅核准書。</p> <p>B. 退稅核定：由原車籍所屬機關辦理。</p>	1 天	消費稅科各分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a. 本轄：依「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案件標準作業」之規定辦理，處理期限為12天。 b. 外轄：代為移送至原稅款所屬稅捐機關辦理後續退稅事宜，並副知申請人。）		